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年产路灯30000盏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年产路灯30000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年产路灯**30000**盏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3 月 1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年产路灯30000盏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信用编号 BH02352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勇 （信用编号 BH02352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13 日

打印编号：15777591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jm686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年产路灯30000盏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60A06L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6MH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BH023528	刘勇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勇	全文	BH023528	刘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勇

证件号码：5123011971092518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40352014499070004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2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30087　　单位名称：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605929572	刘勇	3	2200	176.0	286.0	9309	18.62	55.86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1.22	370.24	571.46
2	803698855	许延营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3	803699293	史志海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4	803699502	王新科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704.0	1144.0		46.55	181.53		39.6		12.32		26.4	61.6	776.95	1439.05	2216.0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4	1848.0		0.0	1	74.48	3	153.6	4	39.6		12.32	4	88.0	2216.0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e8b192d903b6k　　）核查。
2. 户籍代码“ 1”表示深户，“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4”表示港澳台人员，“5”表示华侨，“6”表示外国人，“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险种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30000 盏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6
三、环境质量状况.....7
四、评价适用标准.....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18
七、环境影响分析.....1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30
九、结论与建议.....3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36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37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38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39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荷塘镇污水管网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声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监测报告.....41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44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45
附件 8 大气影响评价等级评估全过程截图.....48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30000 盏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2 号之三的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2 号之三的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搬迁☐ 其他变更☐		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工业内容和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3MA5460A06L，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2 号之三的厂房，主要从事路灯的生产加工。地块坐标为北纬 22.629060°，东经 113.148182°，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预计年生产加工路灯 30000 盏。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继续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修订版），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写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面积 3000m^2，主要为焊接
	生产车间 2	面积 1000m^2，主要为打磨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面积 900m^2
	成品库	面积 1000m^2
	办公楼	面积 70m^2
	道路	面积 30m^2
公用工程	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于市政水管，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项目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焊接）路灯（不含装配）	盏/年	30000

4、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铁板（成品）	吨/a	30
2	铁管	吨/a	100

3	不锈钢板	吨/a	10
4	不锈钢管	吨/a	10
5	焊丝	吨/a	0.15
6	保护器	个/年	10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焊机	台	30
2	电动葫芦	部	4
3	空压机	台	1
4	折弯机	台	1
5	手持打磨机	台	40
6	激光切割机	台	1

6、工作制度及能耗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员工人数约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h，员工不在场内食宿。项目能耗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能耗、水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生活用水	360m^3/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用水	0m^3/a	
2	电	6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7、给排水情况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40 L/人.d，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360t/a（1.2 t/d）。

（2）排水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 t/a（1.08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

污水处理厂。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故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中限制准入的项目。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2 号之三的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2 号之三的厂房，规划方向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相关规划详见附图 7。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回顾

（1）企业概况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2 号之三的厂房工业厂房，主要从事路灯的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份前对项目所需的生产设施进厂及安装调试，之后由于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已停产整改，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在继续投产。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铁管、铁板、不锈钢管、不锈钢板等，使用的主要设备为电焊机、电动葫芦、折弯机、手持打磨机、激光切割机等，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检验→材料入仓→焊接→打磨→外发加工→成品入库→出货。**

（2）污染情况分析与防治措施回顾性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 t/a（1.08t/d），

污染因子以 SS、CODcr、BOD_5、氨氮为主。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项目开料/焊接/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90dB(A)。

④固废：项目车边钻孔产生的金属碎屑放于废料堆放处，暂未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3）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及升级改造措施

①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直接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升级改造措施

项目拟将开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处理后的粉尘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 22 号之三的厂房进行路灯的生产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四面均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固废等，周边工厂已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均为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2号之三的厂房，坐标为北纬22.629060°，东经113.148182°。

2、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沽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2，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3/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3/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3/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2，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3。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中心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工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保护规划图，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7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远期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改善）9.3%，优良天数比例为80.8%，与2017年同期相比上升3.5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改善），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PM_{10}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SO_2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NO_2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CO指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以上5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CO	第95位百分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text{-}8H}$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92	160	12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18 年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92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颗粒物“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村庄居民区和学校，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

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

水环境保护的目标是保护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石龙围	113.148603°	22.633443°	391 人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东北	232 米
凡塘	113.148410°	22.637928°	400 人	村庄		东北	907 米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_2、NO_2、PM_{10}、TSP、CO、$PM_{2.5}$、O_3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PM_{2.5}$	年平均	35	
	O_3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指标	pH	CODCr	BOD5	溶解氧	氨氮	LAS	总磷
III 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II类标准	6～9	≤15	≤3	≥4	≤0.5	≤0.2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四周厂界昼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厂，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4-3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mg/L，pH 除外）

类别	COD_{Cr}	BOD_5	SS	NH_3-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60	150	25
较严值	250	160	150	25

2、大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即周界浓度≤1.0mg/m^3。

3、噪声

项目昼间四周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指标，因此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近期总量指标建议设置为CODcr：0.029t/a，氨氮 0.003t/a。 2：项目无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 VOCs 产生，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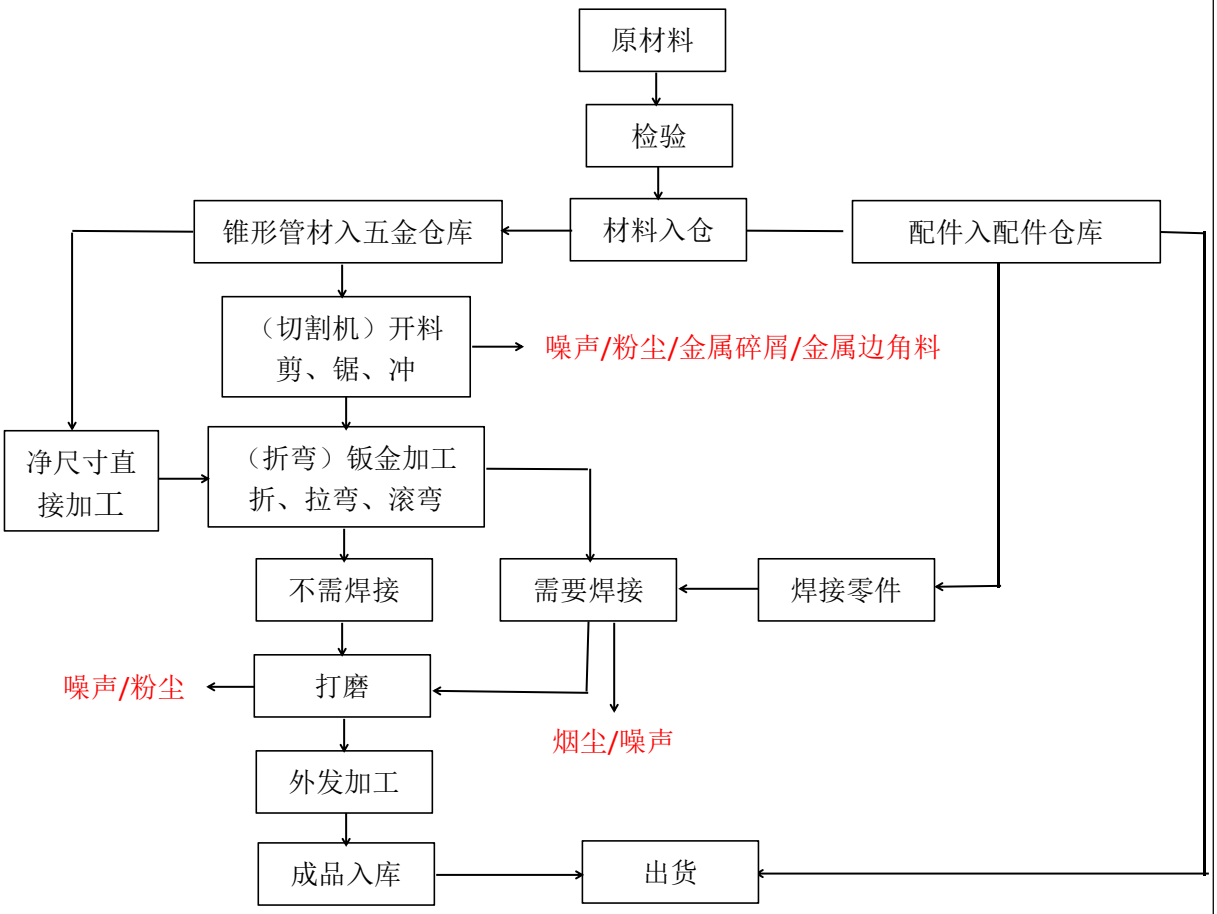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首先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将锥形管材放入五金仓库，配件放入配件仓库，对配件零件直接进行焊接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后的配件进行打磨操作，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对锥形管材进行剪、锯、冲等开料操作，该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和金属碎屑开料后的部分半成品需要进行焊接操作，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后的半成品和不需要焊接的半成品需进行打磨操作，打磨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外发加工操作，然后成品入库，最后出货。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车间系租用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

（二）营运期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1.08t/d，324t/a，污染因子以 SS、CODcr、BOD_5、氨氮为主。

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运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近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324t/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82	0.048	0.064	0.010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29	0.006	0.019	0.003

表 5-2 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324t/a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82	0.048	0.064	0.010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t/a）	0.064	0.032	0.032	0.006

2、大气污染源

（1）开料粉尘

项目开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锥形管材的 10%需要进行开料操作，则进行

开料的原材料的量为 4 吨，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钢铁结构体冲压剪/热切割-焊接-涂装/氧化工艺中，工业粉尘量为 1.523kg/t，则开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6.092kg/a，项目在切割机工位设置一对一收集，所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收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工艺主要以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422）焊为主，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孙大光 马小凡）可知，该种焊接工艺烟尘产生系数为6-8g/kg焊条（取平均值7），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焊接原料用量为15吨，则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量为105kg/a，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处理效率按99%计），其排放量约为1.05kg/a，排放速率（焊接时间按1000h计）为0.00105kg/h。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需要打磨的半成品的量为15吨，粉尘源强在0.02%-1%之间，产品需要打磨表面少，项目系数取最大污染系数1%，则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15t/a。项目在打磨工位设置一对一收集，所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收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

项目开料粉尘量为 6.092kg/a，焊接烟尘量为 105kg/a，打磨粉尘量为 150kg/a，则项目产生的粉尘/烟尘总量为 261.092kg/a。

表5-2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标准（mg/m^3）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尘（无组织）		/	0.2611	/	0.002611	0.002611	1.0
备注：①生产时间：1000 h/a。②风量：5000m^3/h。③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							

经过处理后，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电焊机	78 dB(A)
2	电动葫芦	70~80 dB(A)
3	空压机	90 dB(A)
4	折弯机	72dB(A)
5	手持打磨机	80dB(A)
6	激光切割机	80dB(A)

4、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产生工序为开料过程，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实际生产经验，项目废边角料/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0.5t/a，建设单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开料 焊接 打磨	粉尘	无组织	0.2611t/a	0.00261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24m^3/a	COD_{Cr}		250mg/L， 0.082t/a	近期：90mg/L，0.029t/a 远期：200 mg/L，0.064t/a
		BOD_5		150mg/L， 0.048t/a	近期：20mg/L，0.006t/a 远期：100 mg/L，0.032 t/a
		SS		200mg/L， 0.064t/a	近期：60mg/L，0.019t/a 远期：100 mg/L，0.032 t/a
		氨氮		30mg/L， 0.010t/a	近期：10mg/L，0.003t/a 远期：25 mg/L，0.006 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0.5t/a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A)	2 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t/d，324t/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2）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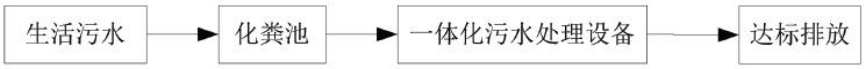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3/m^2 \cdot 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近期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间断排放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技术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符合	☑企业总排
2	远期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符合	☑企业总排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近期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_5		20
			SS		60
			NH_3-N		10
2	远期生活污水	/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50
			BOD_5		160
			SS		150
			NH_3-N		25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水-01	0.0324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0:00-2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_{Cr}	250
								BOD_5	160
								NH_3-N	25
								SS	15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水-01	COD_{Cr}	90	0.000097	0.029
			BOD_5	20	0.00002	0.006
			NH_3-N	60	0.000063	0.019
			SS	10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29
			BOD_5			0.006
			NH_3-N			0.019
			SS			0.003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t/d，324t/a。项目属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5）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员工不在场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氨氮等，污染物浓度不高，近期经自建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6）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08m^3/d，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54%。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开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故选取颗粒物作为大气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均值	900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SP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按 3 倍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max。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7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颗粒物	面源尺寸	面源高度
无组织源	生产车间	0.002611kg/h	30m×200m	4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0.0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根据表 7-7、表 7-8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9 P_{max}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_{max}(μg/m³)	P_{max}(%)	$D_{10\%}$(m)
矩形面源	TSP	900.0	6.8658	0.7629	/

由上表可判定，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 7-10 下风口距离对应占标率、浓度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TSP 浓度(μg/m³)	TSP 占标率(%)
50.0	5.6709	0.6301
100.0	6.8444	0.7605
200.0	4.4635	0.4959
300.0	3.3094	0.3677
400.0	2.6575	0.2953
500.0	2.2312	0.2479
600.0	1.9282	0.2142
700.0	1.6990	0.1888
800.0	1.5337	0.1704
900.0	1.4014	0.1557
1000.0	1.2920	0.1436
1200.0	1.1268	0.1252
1400.0	0.9969	0.1108
1600.0	0.8970	0.0997
1800.0	0.8171	0.0908
2000.0	0.7516	0.0835
2500.0	0.6276	0.0697
3000.0	0.5396	0.0600
3500.0	0.4735	0.0526
4000.0	0.4219	0.0469
4500.0	0.3803	0.0423
5000.0	0.3461	0.0385
10000.0	0.1793	0.0199
11000.0	0.1630	0.0181
12000.0	0.1493	0.0166
13000.0	0.1375	0.0153
14000.0	0.1274	0.0142

15000.0	0.1186	0.0132
20000.0	0.0874	0.0097
25000.0	0.0686	0.0076
下风向最大浓度	6.8658	0.762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1.0	101.0
D10%最远距离	/	/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详情见表 3-3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文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_2、NO_2、PM_{10}、$PM_{2.5}$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等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污染源调查

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项目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7.1.3 条，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本项目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全厂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矩形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3.147661	22.628988	1.00	200.00	30.00	4.0	TSP	0.0026	kg/h

（5）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1.3 条，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6）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颗粒物短期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短

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各种噪声源强分析，其正常生产过程使用电焊机、折弯机、电动葫芦、手持打磨机、激光切割机等机械噪声的混响噪声值约70-90dB(A)。

经现场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周围2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总}=10\lg\left(\sum_{i=1}^{n}10^{\frac{Li}{10}}\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7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7-12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数量（台）	叠加设备噪声级dB（A）	距最近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1	空压机	90 dB(A)	1	90	52
2	手持打磨机	80dB(A)	40	95	54

3	激光切割机	80dB(A)	1	80	49
等效声级 dB（A）					55.78

②噪声衰减模式：L（r）= L（r_0）－△L－A= L（r_0）－20 lg r/ r_0－A；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某一个声压级，dB；

r、r_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7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噪声到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昼间噪声背景值	贡献值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距最近厂界（西厂界）	51.3	55.78	60	达标

注：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项目运营后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后，距最近厂界（西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废，产生量分别为：生活垃圾 4.5t/a；一般工业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产生量总计为 0.5t/a。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该项目属于制造业 金属制品中的其他项，属于III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于该项目所在地土壤的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

表 7-14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7-1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5
大气污染物	开料/焊接/打磨	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3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1
合计				9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b、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c、突发环境事件记录；d、化工原料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e、污染物监测记录；f、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2）环境监测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7-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边界外 1m	TSP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cr、BOD_5、SS、氨氮	近期每季度一次，远期每年一次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打磨	粉尘	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	烟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氨氮	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PM_{10}、CO、$PM_{2.5}$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中心河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开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项目开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过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道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对项目周边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2号之三的厂房地块建设年加工路灯30000盏，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批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0年3月13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荷塘镇污水管网图

附图 10 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大气影响评价等级评估全过程截图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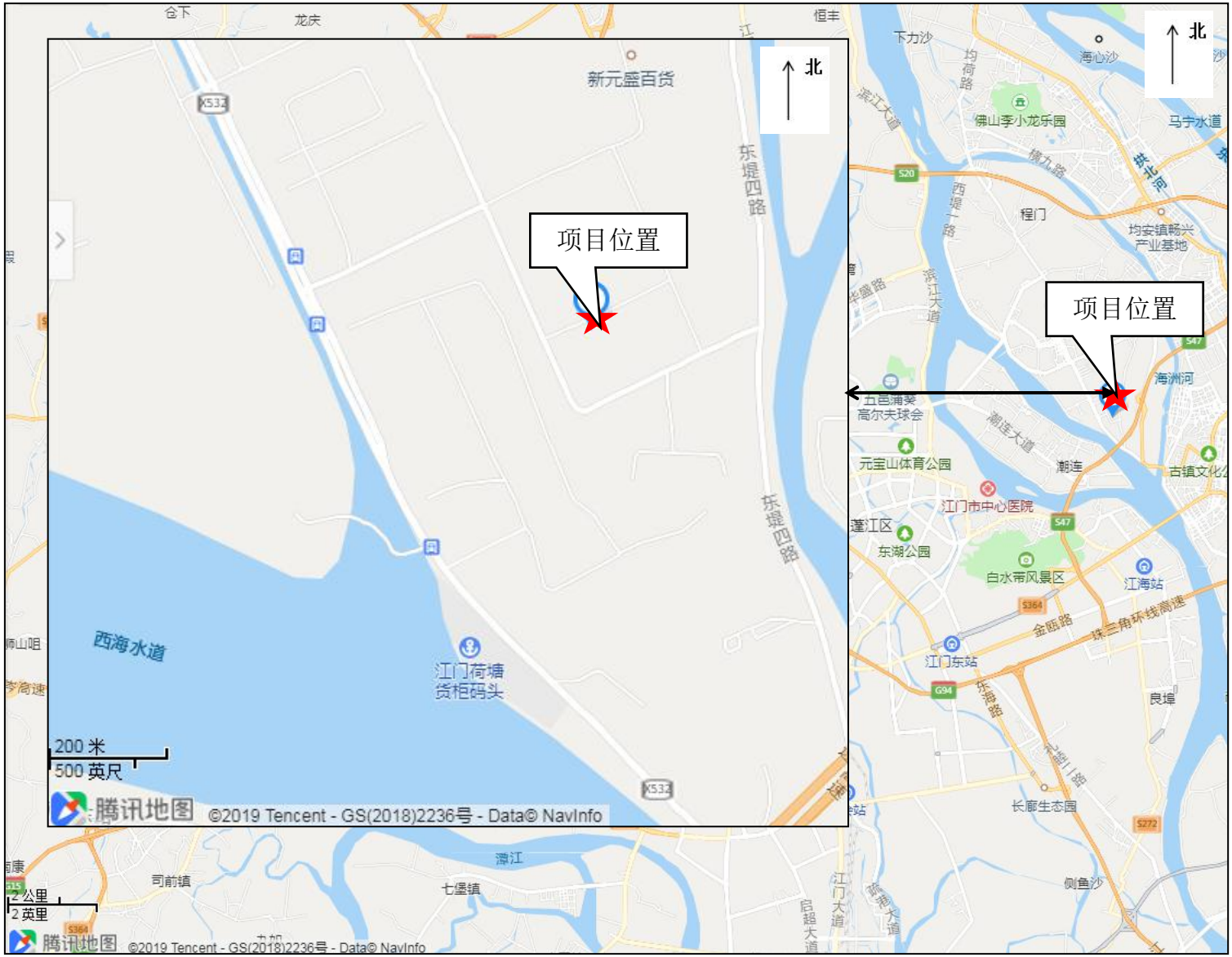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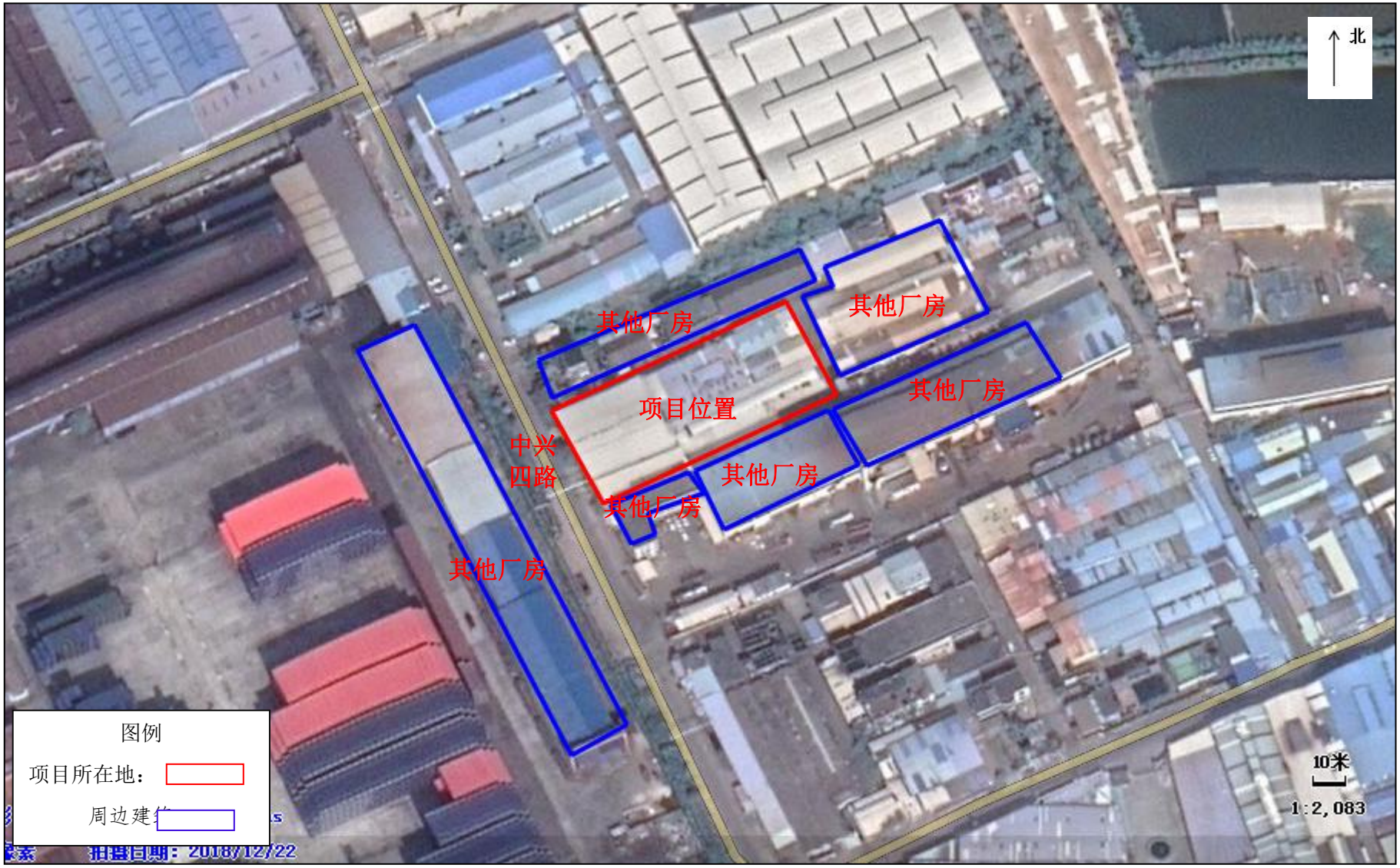
北
其他厂房
其他厂房
项目位置
其他厂房
中兴
四路
其他厂房
其他厂房
其他厂房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周边建
10米
1:2,083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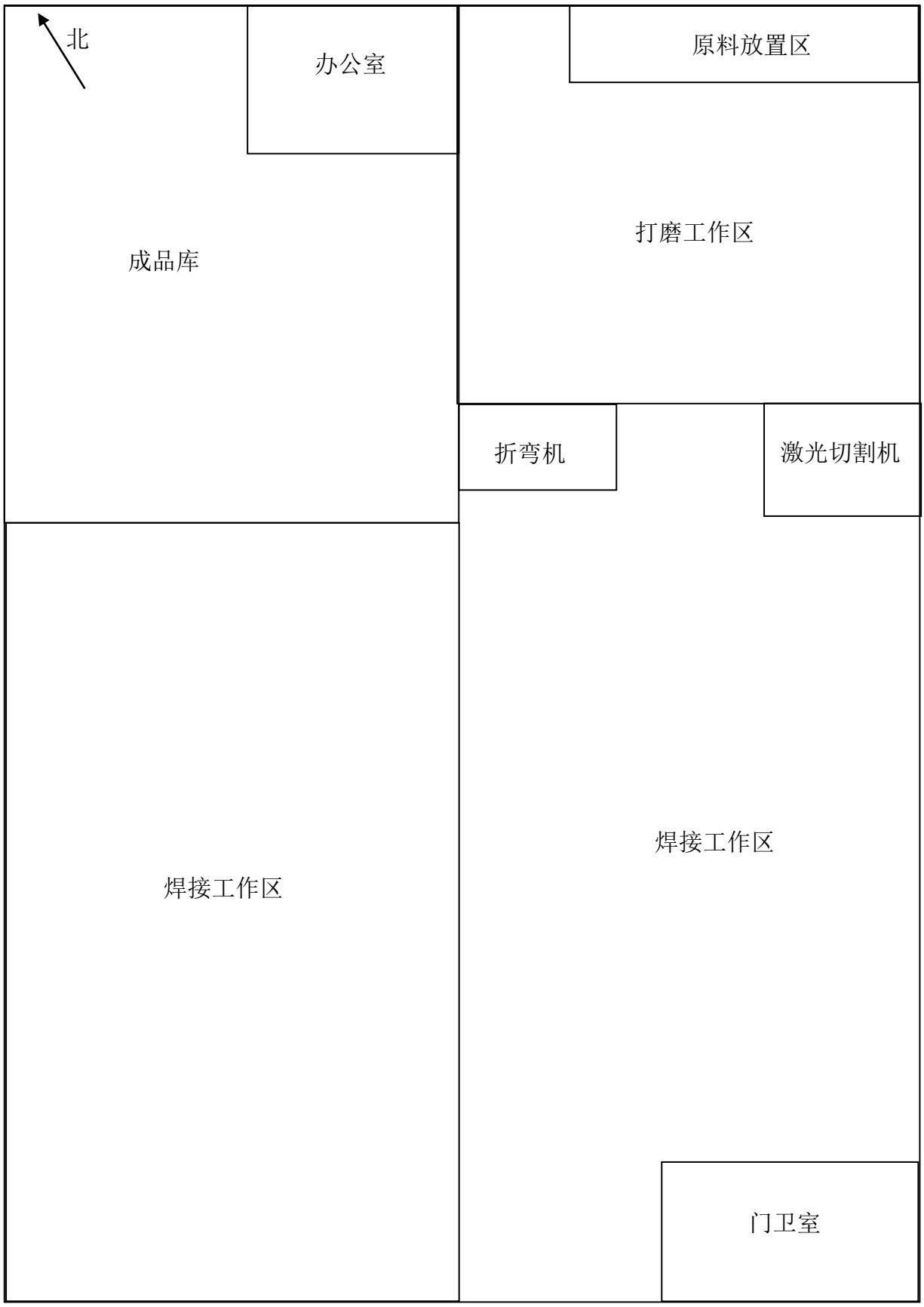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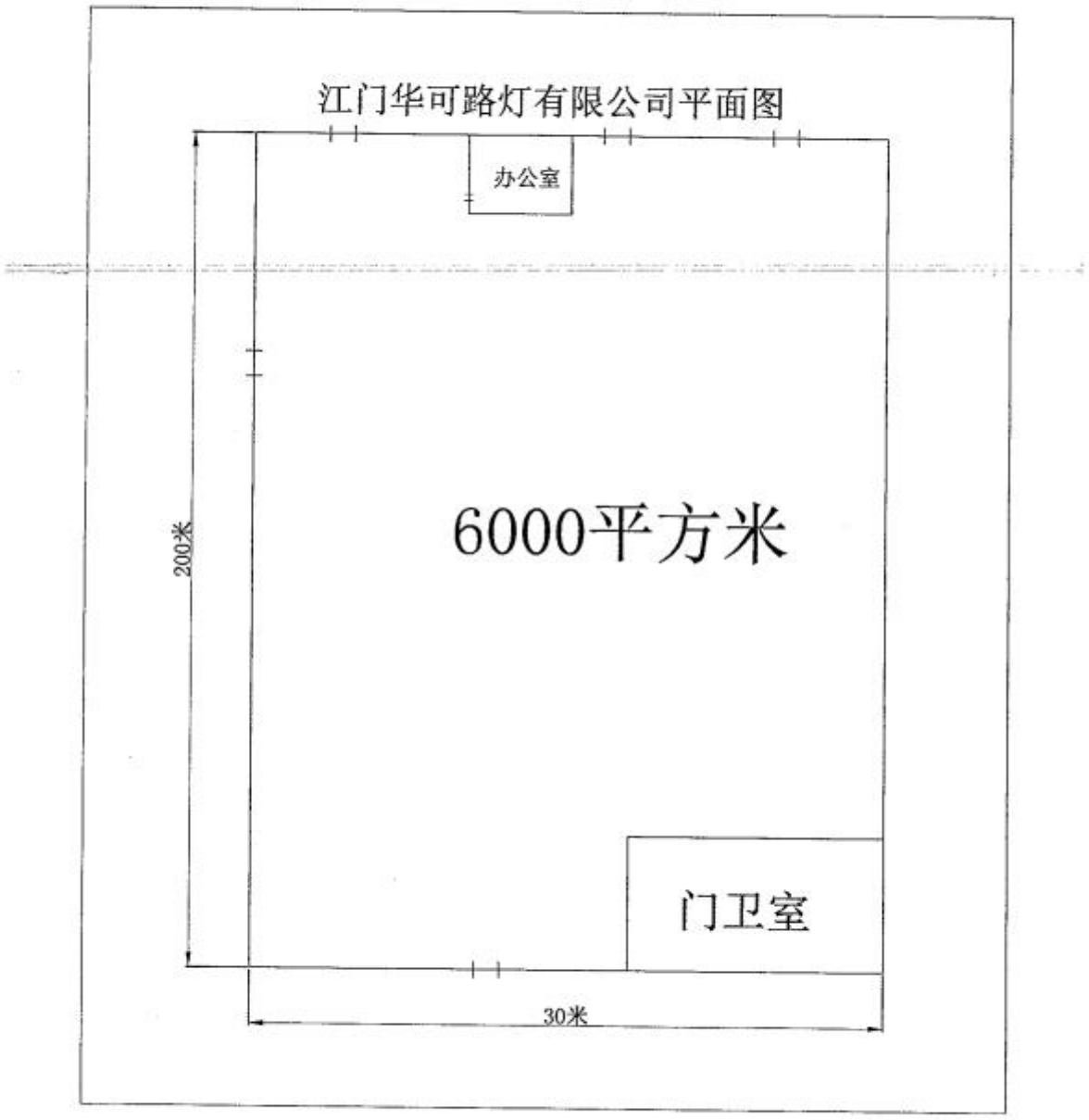

附件 5 监测报告

2019年3月8日 星期五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环境质量 数据中心

首页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3.6.png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打印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交通指引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邮编:529000　技术支持：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10
备案编号：粤ICP备14002492号 粤公网安备：44070302000670
网站标识码：4407000030
站长统计 | 今日IP[185] | 今日PV[722] | 昨日IP[569] | 昨日PV[2535] | 当前在线[19]
政府网站找错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边长=5 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 +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 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TSP)</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 录 D □</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 长 5～50km □</td><td>边 长 =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 ）h</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 □</td><td>$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 ≤-20%□</td><td colspan="3">k ＞-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SP）</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7">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无</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 ）t/a</td><td colspan="2">NO_X:（ ）t/a</td><td>颗粒物:（0.00261）t/a</td><td>VOC:（）t/a</td></tr>
<tr><td colspan="9">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4">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2">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水温、pH、SS、DO、BOD_5、氨氮、石油类、总磷、COD_{Cr}、LAS）</td></tr>
</tabl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10"></td><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td><td colspan="2">0.029</td><td colspan="2">90</td></tr>
<tr><td>BOD_5</td><td colspan="2">0.006</td><td colspan="2">60</td></tr>
<tr><td>SS</td><td colspan="2">0.019</td><td colspan="2">20</td></tr>
<tr><td>NH_3-N</td><td colspan="2">0.003</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生活污水排放口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SS、氨氮、BOD_5、CODcr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附件 8 大气影响评价等级评估全过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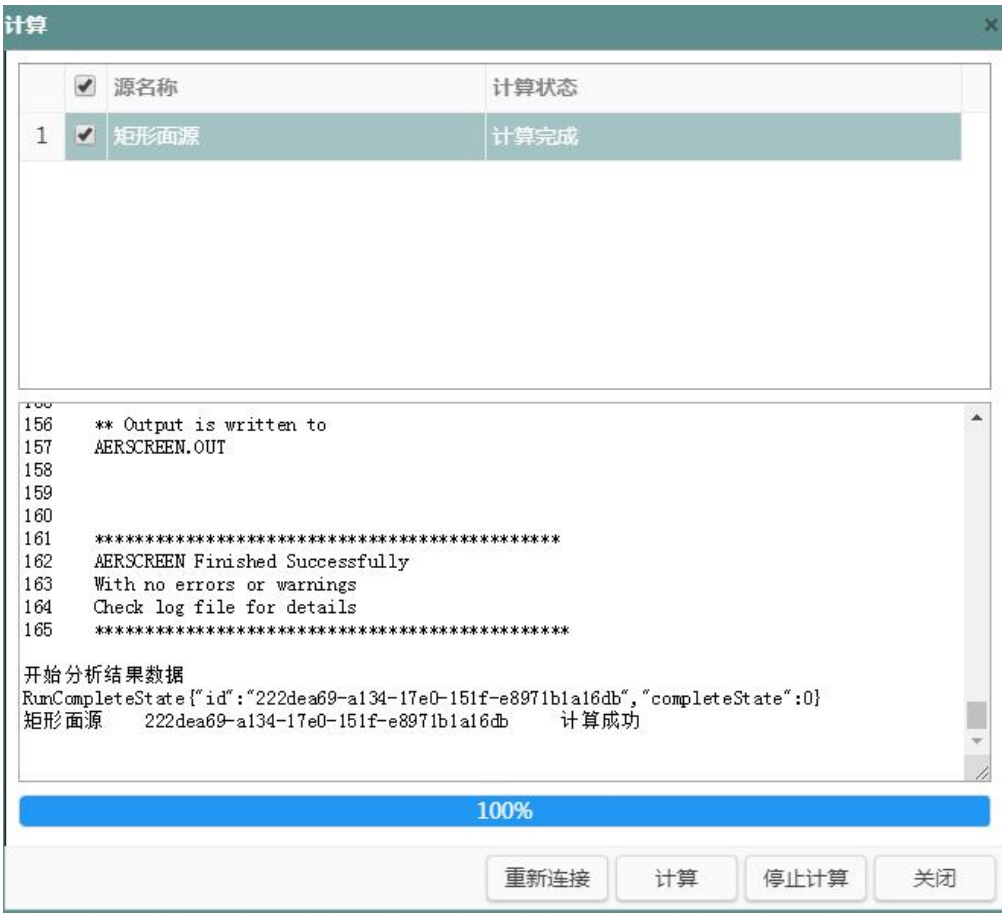
计算
源名称
计算状态
1
矩形面源
计算完成
** Output is written to
AERSCREEN.OUT
AERSCREEN Finished Successfully
With no errors or warnings
Check log file for details
开始分析结果数据
RunCompleteState{"id":"222dea69-a134-17e0-151f-e8971b1a16db","completeState":0}
矩形面源 222dea69-a134-17e0-151f-e8971b1a16db 计算成功
100%
重新连接
计算
停止计算
关闭

查看结果
小数位数: 4
污染源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 (μg/m³)
Pmax(%)
D10%(m)
1
矩形面源
TSP
900
6.8658
0.7629
/
数据统计分析:
矩形面源中TSP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6.8658μg/m3,标准值为900μg/m3,占标率为0.7629%,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关闭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罗金虎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罗金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年产路灯30000盏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路灯 建设规模：路灯 30000盏/年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2号之三的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8182	纬度	22.62906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比例	1.3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可路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460A06L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勇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华昌路22号之三的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 - 深圳市 - 龙岗区 - 龙城街道珠江广场酒店区域D栋1307-E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24			0.0324	0.032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中心河
		COD			0.0640			0.0640	0.0640	
		氨氮			0.0060			0.0060	0.006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26			0.0026	0.0026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 0 时，⑥=①−④+③